

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延市市监处罚〔2022〕100号

当事人：洛川县思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29MA6TH6PC09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凤栖镇石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2022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领取一份检验报告，检验报告（No: 咸食药检（2022）SPG0202）显示洛川县思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2-06-08的思源纯净水，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和铜氯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7月1日，执法人员进行案源登记。2022年7月5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该公司并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述抽检不合格的思源纯净水已销售完无库存。当日，执法人员对经理进行了询问调查，其对检验结论予以认可，不申请复检，并向执法人员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该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未对该公司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2年7月7日，执法人员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7月13日，该公司经理向执法

人员提供了洛川县思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整改报告等证据材料。2022年8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洛川县思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思源纯净水，是于2022年6月8日生产的，当日共计生产230桶，销售了227桶，销售价格为5元/桶，自用了3桶。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合计均为113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1份、检验报告（No: 咸食药检（2022）SPG0202）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事实，以及上述食品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3. 对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1份，思源纯净水有限公司销售记录表、产品销售台账、生产台账、桶装水生产记录复印件各1份，证明上述抽检不合格的思源纯净水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事实；

4. 洛川思源纯净水有限公司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过程控制关键点记录表、生产设备设施清洗消毒记录、设备设施及地面卫生消毒记录、委托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并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无主观故意的事实；

5. 洛川县思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及时整改的事实。

2022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延市市监罚告〔2022〕9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及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经营以上预包装食品，给予当事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无主观故意，在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明材料，认真分析不合格原因，主动进行整改自查。同时能够及时履行食品召回相关工作，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没有收到涉及上述抽检不合格思源纯净水的相关投诉。综合当事人表现，结合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对行业单位保稳定总指导意见，加之新冠肺炎导致食品生产企业经营困难等综合因素，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1135元；

2. 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缴款识别码”到代理银行营业网点缴款（详见《缴款人办理非税缴费业务操作指引》）。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延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备查。